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427,934.50元(相當於約7,947,889.92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水發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間接持有買方60%權益，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為賣方所持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代價

買方應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7,427,934.50元(相當於約7,947,889.92港元)。

目標公司由賣方作為發起人股東於2022年7月註冊成立，其成立時由賣方實繳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以成本法評估得出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7,247,965.62元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11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自註冊 成立日起 至2022年 12月31日 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7,469,659.11	9,905,219.3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79,968.88)	7,427,934.5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247,965.62元。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9,908.421.90元。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

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79,968.88元，該金額乃參考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減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3年11月30日之公允值計算得出。本集團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準確收益金額於審計後方可確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使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成立主要旨在開展清潔能源技術開發及相關業務，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處於起步階段並逐步開展經營活動。鑒於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業務需要顯著的資本投入及流動資金以維持持續經營，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發展策略、開展經營的成本及清潔能源業務的前景，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公司並繼續通過其他管道引入清潔能源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是出售事項可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投入及與目標公司有關的經營開

支。此外，出售事項所得資金將使本集團的資源轉投其主營業務及其他擁有更高回報及發展前景的業務。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及完成後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擁有多個光伏項目。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太陽能、風能、氫能、儲能等清潔能源產業。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水發集團間接持有60%的權益。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水發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間接持有買方60%權益，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

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份轉讓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正源天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為獨立人士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11月30日
「賣方」	指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水發清潔能源(營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由賣方持有其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買方」	指	水發綠動(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發集團(香港)」	指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水發集團100%實益擁有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承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棟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棟凱先生(主席)、王棟偉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